

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一、统筹管理一体化				
1	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	健全全省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，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规则、细化办公室工作细则，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、按需印发数据共享责任清单、定期会商解决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难点堵点问题，加强数据汇聚融合、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，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。 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工作机制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审批材料，积极主动响应数据共享需求。 探索建立符合全省的政务数据属地返还、按需回流的工作机制，支撑部门和基层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，各市州政府	2023 年 6 月
2	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	统筹推进省、市（州）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工作，加快项目立项、启动，保障如期完成国家各项任务。 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、加工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、安全、存储、归档等工作。 各市州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，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，建设完善本地区数据共享基础设施，根据全省统一的基础库、主题库建设需求，配合归集本地区基础库、主题库相关数据，满足跨区域、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，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州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州政府	2023 年 6 月 2023 年底，并持续推进 2023 年底，并持续推进 2023 年底，并持续推进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2	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	省直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，摸清数据资源底数，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，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。	省政府各部门	2023 年底，并持续推进
二、数据目录一体化				
3	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	建设数字资源普查系统，提供全省政务领域内应用系统、数据资源、标准规范、体制机制、政策法规等数字资源底数梳理服务。 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工作，全面摸清数字资源底数，建立全省数字资源动态更新机制，形成全省数字资源的“总账本”，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基础。	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3 年底 2024 年 6 月
4	全量编制政务数据	建立全省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，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，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。 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，实现与国家数据目录系统深入对接，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，支撑政务部门注册、检索、定位、申请政务数据资源。 依据国家目录梳理任务，开展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工作，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，持续完善全省政务大数据目录体系。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本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全面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，将履职过程中产生、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。	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
5	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	出台青海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相关规范，统一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，促进目录编制工作有序开展。 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内容、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，主动申领国家和省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，编制完成本级数据目录，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。	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5	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	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类和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，依托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，实现目录注册、发布、审核和退回纠正流程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州政府	2023 年 10 月
6	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	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同步更新机制，明确各级政务数据目录更新维护要求，保障目录管理的准确、高效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州政府	2023 年 10 月
三、数据资源一体化				
7	推进政务数据归集	依托全省政务数据目录，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对接工作，明确工作计划，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，将本部门数据归集至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系统，并进行统筹管理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州政府	2024 年 6 月底，并持续推进
		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，完成已申请的国家平台数据及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，并按需接入党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等机构数据。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，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州政府	2024 年底
		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，按需开展国家部委垂管业务数据“回流”，整合汇入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。	省政府各部门	2024 年 6 月
8	加强政务数据治理	推动政务数据治理平台建设，实现数据归集、加工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、安全、存储、归档等各环节的治理需求，明确数据治理规则，对政务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（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整改、辅助数据治理、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等）的规范化治理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底
		按照“谁管理谁负责、谁提供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制度，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，规范数据使用部门合规、正确使用数据，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、共享过程可追溯、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5 年 6 月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8	加强政务数据治理	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，规范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规则，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。 运用多源比对、血缘分析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，减少无效数据、错误数据，识别重复采集数据，明确权威数据源，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、一致性和时效性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 6 月 2025 年底
	9	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	建设完善人口、法人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、经济运行、社会信用、电子证照等省级综合基础库。	省委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政府
建设完善涉企经营、营商环境、证照分离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经济运行监测、基层治理、城市运行、市场监管、社会救助、医疗健康、政务服务、生态环保、应急管理、国资监管等主题库，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，实现政务数据合理分布、安全存储、有序调度。		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医保局、省国资委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通报制度，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、开放和开发利用。			省政府办公厅	2023 年底
四、共享交换一体化		各地区要依托本省级政务数据平台，积极开展疫情防控、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，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、按主题充分授权、自主管理。	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	10	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	升级省共享交换平台，完善数据交换、服务聚合、级联对接、综合展示等子系统，提升省、市州两级政务数据交换能力，支持政务数据高速传输，实现数据秒级交换、分钟级共享，形成安全稳定、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10	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	依托省级共享交换平台，增建数据治理平台、大数据分析系统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、数字资源普查系统、数据采集集系统和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等，最终形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 6 月
		依托州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增建数据治理平台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、本级主题库等，最终形成州市级政务数据平台。	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		梳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评估指标，建设省政务数据共享评估系统，统一全省数据共享水平信息化考核，支撑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开展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3 年底
11	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	推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各市（州）之间、省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（州）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服务，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跨部门、跨地域、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底
		各市（州）通过本级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、地区间数据汇聚、流通和共享。省直各部门基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内、本行业内数据汇聚、流通和共享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		以应用为牵引，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，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，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治理，形成省级、市州、部门、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五、数据服务一体化				
12	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	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为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，整合集成目录管理、供需对接、数据资产管理、数据共享、数据开放、分析处理等功能，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 6 月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12	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	各地区按照全省统一建设要求，构建本地区数据服务门户，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、申请受理、审核授权、资源共享、统计分析、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，实现与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对接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13	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	推进全省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，建成政务数据云原生aPaaS、大数据分析、数据开发等大数据基础平台，具备数据运算、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，支撑政务大数据汇聚、计算、处理和服务工作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5 年底
		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手段，构建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，提供标准化、智能化数据服务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5 年底
		建设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，推动“区块链+政务服务”、“区块链+政务数据共享”、“区块链+公共服务”等场景应用创新，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，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14	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	聚焦政务服务、城市治理、生态环保、应急管理、经济运行、交通运输、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，按照“一应用一数仓”要求，推进省统一政务数据仓库建设，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	2025 年底
		整合经济运行数据，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，助力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，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；建设基层治理系统，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，构建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，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，预警监测、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，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；汇聚城市人流、物流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，建设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，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、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		围绕产业发展、市场监管、社会救助、公共卫生、应急处突等领域，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，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15	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	建设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，融合汇聚全省可开放数据，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底
		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，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。	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 6 月
		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青海省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，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、社会迫切需要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		重点推进普惠金融、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，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，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，形成示范效应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		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，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加速数据要素流通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六、算力设施一体化				
16	完善算力管理体系	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，摸清算力总量、算力分布、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，形成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“一本账”。强化全省政务云监测分析，汇聚省、市（州）云资源利用、业务性能等数据，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，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，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	2023 年底
17	整合省政务数据平台灾备设施	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、高效提供、集约使用，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，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	2023 年底
		整合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，完善全省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，基于“两地三中心”模式建立本地、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，面向业务连续性、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“双活”、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、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18	提升算力支撑能力	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，推动各地区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、集约发展。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，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，提高使用低碳、零碳能源比例，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（GPU）、专用集成电路芯片（ASIC）等异构计算能力，构建存算分离、图计算、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。	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	2025 年底
七、标准规范一体化				
19	加快编制省级标准	基于国家标准，重点围绕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、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省级标准编制，明确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	2023 年底
		编制政务大数据目录、数据元、数据分类分级、数据质量管理、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	2023 年底
		编制政务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接规范、政务数据挂载、基础库建设指引、安全防护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	2024 年底
		按照数据共享、数据开放、数据回流、数据审批等不同业务模式，编制数据服务管理、技术、运营等制度规范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	2025 年底
20	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	根据省级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省级标准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区特色，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编制工作，以省级标准为核心基础、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，推动形成规范统一、高效协同、支撑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。	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
序号	工作要点	工 作 任 务	责 任 单 位	完成时限
21	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	建立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，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 定期对标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，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，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。	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	2024 年底 2024 年 6 月
八、安全保障一体化				
22	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	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主体、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，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。 围绕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以“人、数据、场景”关联管理为核心，制定政务数据分级分类、访问权限控制、异常风险识别、安全风险处置、行为审计、数据安全销毁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，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，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实施。	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 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3 年底 2024 年底
23	提升平台安全防护能力	建设数据安全管理系统，利用电子认证，数据加密存储、传输和应知平台，实现过程全记录 and 精细化权限管理。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，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。	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府办公厅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
24	建立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	制定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，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、分析、研判、预警。 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、事中全留痕、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，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、溯源和处置能力，形成数据安全闭环，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，确保数据安全。	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 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各部门，各市政府	2024 年底 2025 年底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纪委办公厅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省军区，武警青海总队。

各群众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单位，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中央驻青各单位。

各民主党派，省工商联。